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 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232号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:

- 1. 报告期内,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,346万元,同比下滑27.95%,收入主要来源的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、技术服务、产品及软硬件销售业务、工程承包合同、房租等。其中,数据、软件及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滑47.57%;物联网与智能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20.81%;房屋、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66.58%,且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0.82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:
- (1) 按收入来源业务类型进行分类对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、成本结构和毛利率情况进行变动分析,并结合不同业务的应用场景、市场需求变化、主要客户情况、合同履约情况等,说明各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主要原因,与

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;

- (2) 列表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尚在执行中的业务项目具体情况,包括项目名称、客户名称、合同签署日期、合同金额、履约进度、约定完成时间,近三年确认收入金额、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,项目周期延长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违约,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- 2. 报告期末,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,719 万元, 计提坏账准备 69,092 万元,计提比例达 48.41%。其中,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20,786 万元,同比大幅 增加 268%,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;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21,934 万元,账龄在 1 年以内、1 至 2 年、2 至 3 年、3 至 4 年、4 至 5 年、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,859 万元、31,220 万元、14,390 万元、10,535 万元、9,853 万元、33,076 万元,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%、10%、20%、 30%、50%、100%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,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、销售内容及金额、对应收入的确认期间等,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及时性与准确性,相关销售的真实性,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;
- (2)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损失率、应收账款周转率、 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,说明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预 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;
- (3)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、交易时间、

交易背景及内容、账期、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,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;

- (4) 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周期等因素,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符合合同约定,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,相关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。
- 3. 报告期末,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,776 万元,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、往来款,已计提坏账准备 12,201 万元,计提比例达 77.34%;账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67.92%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、初始金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,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及依据,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追偿措施,并说明对逾期应收款项是否已采取诉讼等方式追偿;如否,请补充说明原因。
- 4. 报告期末,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8,690 万元,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47.55%,同比增加 32.98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说明大额预付款超过1年以上未结算的原因,并说明前十名预付款项形成的背景、交易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、采购内容、预付比例、约定结算期限、截止目前款项结转情况等,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- 5. 报告期末,你公司存货账款余额为50,452万元,同 比增加8.22%;其中,合同履约成本余额36,476万元,未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。请你公司列示上述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

要项目情况,包括项目名称、客户名称、合同签署日期、合同金额、履约进度、约定完成时间,近三年确认收入金额、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,项目履约进展、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,如是,请说明对应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- 6. 报告期末,你公司在建工程为丽水云大数据建设项目,累计已投入37,142万元,投资进度39%。请你公司结合房屋、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业务本期收入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,说明丽水云大数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,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
- 7. 报告期内, 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3,087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。
- 8. 年报显示,你公司银行存款合计被冻结 664.53 万元,冻结原因为因合同纠纷交易对手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背景、进展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、相关信息披露情况,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- 9. 年报显示,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2.08亿元,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。请你公司说明截 至目前该项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进展,仍未能取得变现或其 他收益的原因,对该债权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,并结合其长 期未能变现的情况说明判断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 价值未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2-7、问题 9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在 2024 年 6

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27日